



##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：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各项相关决议，尤其是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1500 (2003) 号、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 (2004) 号、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1557 (2004) 号和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1619 (2005) 号决议，

重申伊拉克的独立、主权、统一和领土完整，

回顾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（联伊援助团）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成立，其任务期限最近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获得延长，重申联合国应发挥主导作用，协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作出努力，加强有代表性的政府机构，促进民族对话和团结，

强调这一伊拉克民族对话对于伊拉克的政治稳定和团结至关重要，联伊援助团应予协助，

欣见 2006 年 8 月 3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（S/2006/609）中提出要求，表达了按宪法当选的伊拉克政府的看法，即联伊援助团可在协助伊拉克努力建设一个繁荣昌盛、国内和平并与邻国和平共处的国家过程中，继续发挥重大作用，

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（S/2006/601），并表示赞赏联合国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正在伊拉克发挥的作用，

欣见秘书长应伊拉克政府要求，同意联合国作为《国际援助伊拉克契约》的共同主席，大力支持由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联合发表声明颁布的这一《契约》，

1.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（联伊援助团）的任务期限，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，再延长十二个月；
2. 表示打算在满十二个月时审查联伊援助团的任务，如伊拉克政府要求，亦可提前审查；



3.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《国际援助伊拉克契约》的最新发展；
  4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-